



沪信衡估报字（2015）第 F01490 号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》[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 3042 号]，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闸北区（现为静安区）临汾路 99 弄 10 号 14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2015 年 11 月 30 日我估价公司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沪信衡估报字（2015）第 F01490 号，价值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，其市场价值为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元整（RMB507 万元）。

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需重新评估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市场价值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重新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，具体如下：

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3 月 3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元整（RMB813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59132 元/平方米。

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壹年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

